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499号

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ies, Ltd.),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76051葡萄藤市360州立公路XXX号100座。

法定代表人Jerry Donald。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任洁玮,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谱元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锦松。

委托代理人姚式云,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谱元仪器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9月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62.50元,由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佩瑶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居义良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